**高雄醫學大學研究人員約聘辦法**

93.05.26 九十二學年度法規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

93.06.1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

93.06.28 高醫法字第0930100021號函公布

101.03.15一００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1.04.10高醫人字第1011100953號函公布

103.12.25一０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4.01.08一０三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2.09高醫人字第1041100313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，建置全校共用研究平台並延攬優秀研究人才，參照「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」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，係指在本校約聘為從事研究工作與建置研究平台之專任人員。  研究人員如已具教師資格者，得兼任教學工作。  本校附屬醫療機構，其辦法另訂之。 |
| 第三條 |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等四級。 |
| 第四條 | 研究員須符合下列條件:  一、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  (一)曾任大學研究員或教授。  (二)曾任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。  (三)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或醫學中心從事相關研  究工作八年以上。  二、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於SCI、SSCI或EI學術期刊論文5篇，  其中2篇排名前40 %；或4篇，其中2篇排名前20%；或2篇皆排名前10%。 |
| 第五條 | 副研究員須符合下列條件:  一、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  (一)曾任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。  (二)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。  (三)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或醫學中心從事相關研  究工作四年以上。  二、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於SCI、SSCI或EI學術期刊論文4篇，  其中1篇排名前40%；或3篇，其中2篇排名前20%；或2篇皆排名前10%。 |
| 第六條 | 助理研究員須符合下列條件:  一、應具下列資格之一:  (一)曾任大學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。  (二)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。  (三)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在大學或研究  機構或醫學中心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四年以上。  二、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於SCI、SSCI或EI學術期刊論文3篇，  其中1篇排名前40%；或1篇排名前10%。 |
| 第七條 | 研究助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  一、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且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  二、具有學士學位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研究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有研究成果或  專門著作者。 |
| 第八條 | 本校院級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(研究助理除外)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，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聘任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校級頂尖研究中心及校級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(研究助理除外)之資格審定、聘任、聘期  及升等有關事項經本校研發處之學術審議暨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  委員會通過後始得聘任。 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，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，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得不  受第四條至第七條規定之限制，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。研究助理之聘任比照本校  專案研究助理規定辦理。  研究人員採約聘制，不佔編制員額，期滿得依本辦法辦理續聘事宜。  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之聘任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除研究助理外，聘期屆滿均應依第十條規定接受續聘評估。 |
| 第九條 | 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與研究助理之薪級、待遇得比照科技部待遇標準或另訂  核發標準，其餘差假、福利、保險、勞退或離職儲金等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 研究人員到職後應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受提聘單位主管之監督、管理及研究上之指導。  研究人員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皆由提聘單位自籌經費支應，提聘單位經費不足時，應於二個月前向研究人員說明，並通知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。 |
| 第十條 | 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研究績效續聘評估必要條件標準如下。  一、在職期間須建立至少一個全校性公共研究平台、支援本校教師進行研究並維護平台  運作與功能。  二、任期滿三年後須接受研究績效續聘評估，除上述研究平台建立與維護外，須以第一  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並以本校名義發表於SCI、 SSCI或EI期刊之論文：助理研究員  須有2篇，副研究員及研究員須有3篇。IF＞5分或在該學科領域排名前10%以內  之論文等同於2篇論文。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得以三篇折算一篇前述論文。  前項院級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，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  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續聘。  前項校級頂尖研究中心及校級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，經本校研發處之學術審議暨考核委  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始得續聘。  未符合本條續聘評估標準者，應不予續聘並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。  助理研究員及副研究員任職後如六年內未升等者，得不予續聘。 |
| 第十一條 | 一、助理研究員及副研究員之升等比照本校「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」研究計分  之必要條件標準辦理(五年內論文，升等副研究員5篇、研究員7篇，唯論文篇數得  以比照第十條評估標準折算。  二、研究人員須詳細列舉說明其所建立之研究平台服務件數、人次(含校內外)、產出論  文篇數(須於誌謝註明)以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研發處之學術審議暨考核委員會  審議。  三、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研發處之學術審議暨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由本校人事室  辦理著作外審，再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升等。 |
| 第十二條 | 研究人員於任職滿兩年且聘約期間表現優異者，提聘單位主管得向相關學院、系所推薦，並依本校新聘教師程序審查，通過者改聘為本校專任教師，惟其曾任約聘研究人員之年資不得採計。 |
| 第十三條 | 本校為配合研究發展需要、促進學術合作及師資交流，研究總中心或各級研究中心得合  聘校內外教師或研究人員為該中心之研究人員。  一、校內單位間之合聘：由研究總中心或各級研究中心提出合聘校内單位教師或研究人  員經原主聘單位同意，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始得聘任。  二、本校與校外機構之合聘：由研究總中心或各級研究中心提出合聘校外機構教師或研  究人員須經本校研發處之學術審議暨考核委員會審議後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  過後，再函請校外機構同意，始得聘任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十四條 | 研究人員聘用期間所完成與職務有關之研究成果（包括公式、程式、設計發明）或其他著作等相關智慧財產權，應以契約約定為本校所有，並依本校研發成果處理原則處理權益分配事宜。 |
| 第十五條 | 本辦法未明訂事項，依契約書規範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十六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